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（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），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或条例，遵守建筑或其它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，但是：

**(1)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不包括：**

**① 在下列情况下，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：**

**A、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；**

**B、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；**

**C、损失发生前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；**

**D、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，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（除非地基已在本保险单中特别除外）；**

**②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，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崭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；**

**③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。**

(2) 重置工作必须尽快着手进行，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或保险人（在上述十二个月内）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工，（如果上述规定或条例要求）并可全部或部分移到另一地点进行，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。

(3) 如果本保险单在本扩展以外的责任，因适用保险单任何条款或规定而减少，则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（对于上述项目）的责任也按相同比例减少。

(4) 本保险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。

(5) 除在此作出明确变更的以外，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适用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